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勤勉务实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，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财务总监的聘任。

二、独立董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最大化股东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内控措施较为完善，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。我们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）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平、郑德理、肖建生

2021 年 5 月 31 日